# 地政士法第 4~7、16條 相關文章

### 共 1 篇文章

1. 地政士法 § 4 ~ 7、16 | 地政士的充任要件及執行業務之項目

發布日期: 2022 年 9 月 22 日

摘要:地政士的充任要件及執行業務之項目:大家都知道「地政士」即是早年大眾所稱的「土地代書」,而一般民眾申請土地登記、土地測量、撰擬不動契約或協議等事項,都需委請地政士辦理。而考試 最常出現的就是要具備何種資格才能充任地政士,以及主要的執行業務的項目又是什麼?來看看地政士 法是怎麼規定的吧!

原文連結: 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5%9c%b0%e6%94%bf%e5%a3%ab/

#### 地政士的業務容

依地政士法第 16 條之規定, 地政士得執行下列業務:

- 代理申請土地登記事項。 - 代理申請土地測量事項。 - 代理申請與土地登記有關之務事項。 - 代理申請與土地登記有關之公證、認證事項。 - 代理申請土地法規規定之提存事項。 - 代理撰擬不動契約或協議事項。 - 不動契約或協議之簽證。 - 代理其他與地政業務有關事項。

#### 地政士的充任要件

. 積極要件

經地政士考試及格者,得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,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地政士證書。

. 消極要件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不得充任地政士;其已充任者,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地政士證書:

- 曾因業務上有詐欺、背信、侵占、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,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。 - 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。 -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,經撤銷考試及格資格者。

## Erin 老師提醒

甲參加了地政士考試及格,如果沒有上述消極要件的情況,就可以取得地政士證書後,這時甲即具備了充任地政士的資格,但是如果甲要開立事務所執業,還必須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,向直轄市或縣 (市)主管機關申請登記,並領得地政士開業執照,並且加入當地地政士公會,才可以開始執業喔!